

# 國際獅子會 300-B1區總監辦事處 函

地 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8號2樓之1

電 話：2982-2238 傳真：2986-4216

聯絡人：陳鳳鳳

E-mail：[d300b@ms37.hinet.net](mailto:d300b@ms37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秘龍字第 05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附本區 2022~2023 年度敘獎辦法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本年度敘獎計算起訖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，申報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截止。

二、LCIF 部份之分數本區將持續計算至 3 月底止。

正本：各會會長

副本：敘獎評定委員會 主席 高儀崑

總 監 郭 金 龍



## 12. 獎項:

- (1) 特等鑽石獎：以上總分達成 325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- (2) 鑽石獎：以上總分達成 300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- (3) 特等金獅獎：以上總分達成 275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- (4) 金獅獎：以上總分達成 250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
以上各獎項得獎名次依得分高低排列。

### (三)會員成長獎：

1. 全年度(111/07/01~112/4/16 止)，取新會員成長人數前三名分會，於 112 年區年會時頒獎表揚。
2. 於 2022~2023 年度總監交接時頒獎表揚全年度會員人數(淨成長)前三名分會。(111/07/01~112/06/30 止)。

\* (以上二項由 B1 區填寫)

### (四)捐血活動特別獎：

- (1)年度內分會舉辦捐血活動，募集袋數最多之前 3 名  
(請附證明文件、合辦者應以會數平分袋數為依據，日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)。
- (2)新莊會不列入評比，另頒特殊貢獻獎

### (五)公共報導獎：

1. 各分會年度內獅訊投稿及會務活動經報章雜誌媒體報導次數之總合，取前三名  
(由本區按獅訊委員會資料審核)。(由 B1 區填寫)
2. My Lion 上傳報告次數，(由本區按 GLT 協調長資料審核)。  
(由 B1 區填寫)  
年度總成績第一名 15000 元、第二名 10000 元、第三、四、五名獎牌
3. You Tube 影片上傳(將五大志業社服照片製作成 3 分鐘短片)請活動長上傳及審核

### (六)個人獎：

1. 傑出優秀會員獎狀：凡個人有特殊貢獻，並經有關機關褒揚或其表現足堪獅友表率，經本區辦事處審查屬實者。
2. 會長卓越領導獎牌：本年度內輔導新會並獲得團體社會服務金獅獎及團體綜合金獅獎者。
3. 特殊貢獻獎狀：年度內推薦新會員三人以上或年度內個人捐款分會達拾萬元以上者。

4. 傑出分會暨會長獎：

1. 會員正成長
2. 會員或分會至少捐一單位 LCIF
3. 完成五大志業其中三項(含)以上
4. 並上傳 My Lion 成功

(七) 總監獎：

1. 專區主席（依總分取前 3 名）

- (1) 參加本區各項會議、研習或座談會（一次 3 分並不得遲到早退）。
- (2) 協助本區推動舉辦社會服務或活動（第一名 10 分、第二名 7 分、第三名 5 分）。
- (3) 舉辦專區座談會（5 分）。
- (4) 總監訪問其所屬分區（第一名 15 分、第二名 10 分、第三名 5 分）。
- (5) 出席區務會報(每次 2 分)。
- (6) 傑出專區主席獎：
  1. 75%的分會有捐一單位 LCIF
  2. 75%的分會符合傑出分會資格
  3. 完成專區主席培訓
  4. 附上專區會議議程及紀錄
- (7) 成功的協助完成「與總監有約座談會」

2. 分區主席（依總分取前 5 名）

- (1) 參加本區各項會議、研習或座談會（一次 3 分並不得遲到早退）。
- (2) 協助本區推動舉辦社會服務或活動（第一名 10 分、第二名 7 分、第三名 5 分）。
- (3) 舉辦分區顧問委員會議三次（5 分）。
- (4) 總監訪問區行政幹部評分（第一名 20 分、第二名 15 分、第三名 10 分）  
（前三名者另頒獎牌一面）。
- (5) 出席區務會報(每次 2 分)。
- (6) 傑出分區主席獎：
  1. 75%的分會有捐一單位 LCIF
  2. 75%的分會符合傑出分會資格
  3. 完成分區主席培訓
  4. 附上分區會議議程及紀錄
- (7) 成功的協助完成「與總監有約座談會」

3. 委員會主席（含年度十大活動區協調長及視力照護區協調長）（依總分取前5名）

（1）參加本區各項會議、研習或座談會（一次3分並不得遲到早退）。

（2）舉辦年度工作目標之大型活動1次（10分）。

（3）出席區務會報（每次2分）

4. 總監訪問獎（依區行政幹部評比取前五名，行政幹部直屬分會不予評分）

5. LCIF 特別獎：（1）國際總會頒贈

個人捐贈 LCIF 美金 1,000 元以上者，除可成為 LCIF 茂文鍾士會員外，第一次捐贈者可獲得國際總會木質獎牌之後每捐贈一個基數，可獲得國際總會獎章乙枚，。

（2）B1 區頒贈

年度內捐一個基數，總監於感恩餐會頒贈金質獎牌一座

（3）分會本年度累積 10 個基數以上者之分會頒贈獎牌一面

（八）各項敘獎作業程序：

1. 敘獎申請表應填寫二份，所有證明文件及資料由各分會整理完妥於規定送表日期前三天，請所屬分區主席、專區主席審查無訛後，在申請表內分別蓋章兩份，一份由各會掛號郵寄或親送本區，另一份留會存查，（證明文件及資料等不必再送交區辦事處，會妥存即可），若有不實之處，由分區主席、專區主席負責，逾期送申請表者，不予敘獎。
2. 各分會應準備證明文件及資料，以供分區主席、專區主席審查：
  - （1）敘獎表內規定需附有關證明文件及理監事、例會記錄、簽到簿等暨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要調閱之文件或資料。
  - （2）本年度內上下半年由區發出繳費通知單及各會已繳款收據（內載有收到日期）以便審查，應按照敘獎辦法規定，於限期內繳清國際總會及本區之各項經費。
3. B1 區辦事處收到符合規定之申請表，即行依照敘獎辦法統計與評審後，將全部申請表送區留存備查，評審中隨時與區辦事處聯繫，為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以鼓勵績優分會與個人之原則，有關獎牌及獎狀應儘早策劃製定